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智航云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农业农村局的茄子河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样点校核、采集、成果汇交服务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茄子河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样点校核、采集、成果汇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智航云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75.9万元，资产总额为47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智航云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8日

